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威成

聯絡電話：87712880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02900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0年1月18日召開研商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錄建材相關規定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0年1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0008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委員憲德、林委員慶元、楊委員逸詠、費委員宗澄、許委員宗熙、江教授哲銘、黃教授榮堯、王建築師世昌、張建築師矩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建築管理組樂科長中丕、建築管理組陳技正威成、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 葉世友

請mail通知各會員公會及本會幹事人員

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 100年 1 月 21 日

案，於下次會議討論，並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其他各單位，如對於上開規範如有具體建議條文，請於100年2月10日前送本署彙整參考。

- (四) 綠建材標章及環保標章之推廣已有相當成果，其概念也為大眾所接受，為提升一般建材之健康等性能，擴大綠建材之普遍性及使用範圍，建議各單位將標章之評定基準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案，納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範。
- (五) 有關與會單位建議將碳足跡概念列入綠建材標章及環保標章評定項目乙節，請本部建築研究所、臺灣建築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納入參考。

八、散會

附件

100年1月18日 內政部營建署

研商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材相關規定會議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如下：

- 一、取得標章之窗戶，主要只是提昇氣密性能，對於綠建築基本要旨，例如「減輕環境負荷」、「人體健康」等，關聯並不大。
- 二、目前取得綠建材標章之窗戶尚未普遍化，若法制化強制使用該類窗戶，勢必造成市場寡占抬價，甚至墊高公共工程造價，浪費公帑。
- 三、過去推動「阻熱性防火捲門」造成市場抬價七倍至九倍，便是明顯惡例：鍍鋅鋼板每才約150元至180元，少數通過驗證之「阻熱性防火捲門」只是加上塗料，每才約1377元，抬價7.6倍至9.2倍。本案氣密窗雖然值得推廣，卻不應該當做優先法制化的項目。
- 四、相較於其他無毒綠建材之效益較高，本會反對優先強制使用氣密窗。今若暗渡陳倉，先將窗戶納入綠建材面積比例之分母，市場供應尚未成熟前又逐步提高使用率，最後等同強制使用氣密窗，這是不誠實的做法。
- 五、室外綠建材存有市場供應不足、查核機制尚未配套、限制建築外牆使用特定構造之問題，本會認為不宜驟然實施。
 1. 建議從建材生產源頭進行控管最為有效。
 2. 本會建議法定綠建材使用比率應該「和緩漸變」，先讓社會大眾逐漸接受綠建築購屋負擔、讓市場逐漸適應。
 3. 考量國內尚乏全面實施之社會條件，不宜驟然全面實施。